

商洛市大气污染治理“一市一策”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YCBY-2025-026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

法定代表人：李剑文

供应商（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5层523室

法定代表人：秦东明

甲方实施的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服务项目，按照招标程序要求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5年10月27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

3. 项目内容：驻场服务团队开展为期两年的驻场专家数据分析及巡查、空气质量预报预测、污染过程成因分析、颗粒物污染溯源及治理、臭氧污染溯源及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PM_{2.5}与O₃协同减排管控、专家研讨咨询和公众教育宣传等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

4.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柒拾壹万元整（¥：4,710,000.00元）；

基于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三、合同结算

1. 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1,884,000.00元）；

(2) 服务期满1年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超过50%，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413,000.00元）；

(3) 服务期满提交服务成果报告且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叁仟圆整（小写：¥1,413,000.00元）。

四、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

2.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拒不验收或拒绝接受项目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或成果完成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不接受其服务成果，乙方承担因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五、保密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对外披露，乙方在本项目中获取的相关数据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履行期限的限制，且为永久保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验收

1. 乙方应在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向甲方及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财务管理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申请验收。

2. 甲方应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且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0日内继续完善，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十、附则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杜永飞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

时间：2025年10月27日

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账号：322064935804

电话：010-620556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
院36号楼5层523室

时间： 年 月 日